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0903民初841号

廖军、四川美克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戚怡、罗俊坤与被告廖军、四川美克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才登巴勒：本院受理原告阿木提江·阿布地热合曼诉你牧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施菊香：本院受理张家港市乐余镇庙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徐波、李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恩赐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　)苏0582民初1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799号

聂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聂伟、遂宁恒阔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聂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贷款本金232　790.17元、截止2021年6月23日的利息、罚息10　934.25元及2021年6月24日起算的利息、罚息、复利；2021年6月24日起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以本金23279.017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自2021年6月2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684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杨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杨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45660.17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697号

蔡文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蔡文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蔡文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44622.99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13号

陈尚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尚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陈尚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48689.33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23号

曾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曾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曾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49　950.48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869号

周长合：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任光艳、周荣建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任光艳、周荣建与被申请人周长合(周长合，男，汉族，1948年1月25日出生，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仁里镇猫儿洲村3社103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4801252735)系亲属关系。被申请人周长合于2015年3月6日，出门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周长合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周长合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长合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周长合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093号

李尧尧：本院受理原告张亚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玉田县乾源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灭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玉田县乾源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4543086，出票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11日，票面金额为2万元整，出票人为临清市加利农机配件有限公司，出票行为齐鲁银行聊城分行，收款人为任丘市保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淮安市博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玉田县乾源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玉田县乾源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906号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廖国华：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会市莱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廖国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良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932号　丁明、谢骋、刘志云、彭文斌、深圳市翔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皓鹏：本院已受理原告钟荣海与被告丁明、谢骋、刘志云、彭文斌、深圳市翔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皓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良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254号　江苏巩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义军、孙志刚：简阳市石桥镇建强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们，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8093号　赵元英、胡俊勇：本院受理原告廖萍与被告赵元英、胡俊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在《法治日报》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80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付立军：本院受理郝春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新宫锦园业主委员会：原告温州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及第三人温州市东方柏悦酒店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广化街道办事处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286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范凯：原告姜斌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02民初79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张虹：原告张李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277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7日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李怀军、孙秀荣：原告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闫海彬：原告兴隆县宝江修理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天津市海思康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孟春香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1第1004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4月13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1楼1庭)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自贸区齐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向际春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4月12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宝：亳州仲裁委在2021年7月28日受理了申请人亳州市华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杨志亮与张宝协议纠纷一案，本委按照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委已于2022年2月7日开庭审理此案，你方缺席庭审，该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亳仲裁字第498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亳州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富岩贸易有限公司、陈治国、陈龙、赵忠民、范春雁、田建荣、陈建国、巩会令、王俊明、王小梅：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59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富岩贸易有限公司、陈治国、陈龙、赵忠民、范春雁、田建荣、陈建国、巩会令、王俊明、王小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八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义云忠、牛丽芬、义晋忠：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义云忠、牛丽芬、义晋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四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温延贵、温建兵：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9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温延贵、温建兵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四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照林、李贵兰、耿富强：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2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高照林、李贵兰、耿富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五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靳永军：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8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靳永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五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建海、刘继红、李海龙、崔小丽、薛金祥、李海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1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李建海、刘继红、李海龙、崔小丽、薛金祥、李海华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七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宜春豪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熊国春与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宜仲字第4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天津市华夏天才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1】第008号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津(南开区)社保催告字【2022】第004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你单位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主动履行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1】第008号的内容要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学骏新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修齐治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云校教育科技研究院：原告阮兆新诉你们及安徽易服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4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陶志龙：原告章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田金霞：本院受理原告史富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戴俊、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进平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风仁：本院受理原告张兆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苏0925民初686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5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姚伟巍：本院受理原告刘林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苏0925民初24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5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志成、宋海丽：本院受理何秀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刘淑杰、付希环：本院受理赵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郭福英：本院受理原告汤荣珍与被告郭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821民初3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陈树壮：本院受理原告隋龙达、郭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张铁：原告郭相银诉你与孔庆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6民初77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张传付：本院受理何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张传付：本院受理林瑞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杨多成：本院受理原告闫玉祥与杨多成、董功吉中介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4235号一案，因杨多成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中介服务费1508000元2，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代为支付的税费350000元及利息44437元(利息以35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8年8月19日，从2018年8月20日按照一年期LPR暂计算至2021年6月20日，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3、判令二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独任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682号　匡建凌：我院受理原告夏飞财与被告匡建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小法庭三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982号　葛群英：我院受理原告林广玲与被告葛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小法庭四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包哲周、贾巧云、包哲官、包清清、包希连、包哲凯、李辉：本院受理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哲周、贾巧云、包哲官、包清清、包希连、包哲凯、李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3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清润县华阳鸿基置地有限责任公司、钟广生、王菲菲、赵昌文、赵昌友、赵俊：本院受理原告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荔浦县常有投资有限公司、清润县华阳鸿基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鹤泉实业有限公司、钟广生、王菲菲、赵昌元、赵昌友、赵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3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智博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薛廷伟诉被告赫章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市铁业分公司、赫章县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智博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梁福谆、孙显进、孙艳、韦永刚、石传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诗东与被告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吕其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既领取判决书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盛习家：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1)皖1502民初8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来本既七里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向本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甘明生：本既受理杨小进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余祥怡、余敦余：原告汪金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伟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汪冬、徐联合：原告吕惠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既民事诉讼(2022)皖0705民初171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既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乾元贸易有限公司、王冬、江晓云、唐留红：本委受理的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赵华、冯丽芳、王志文、江晓云、唐留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淮仲字第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则为送达。

淮北仲裁委员会

淮北宝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育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赵华、冯丽芳、周军、王延辰、胡素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淮仲字第45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则